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黃詩閔

電話：05-5522460

傳真：05-5372675

電子信箱：62178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二字第11524206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，請協助欲申請「115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」至本縣學校之教師知悉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本縣潮厝華德福教育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為實驗學校，該校辦理實驗教育，教師必須配合學校參加師資培訓及相關教育計畫，提醒欲介聘至該校教師審慎評估並逕洽該校瞭解辦理實驗教育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金門及連江兩縣)(雲林縣政府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國中教育科 收文:115/04/14



1150118877

無附件